

# 楞嚴經七處破妄 (二)

● 文珠法師 講述

## 5.破轉計隨生

阿難三番轉計，皆被佛破，不敢再妄自作主張，唯有引佛昔日言教：「由法生故，種種心生」為例，轉計「隨所合處，心即隨有。」古人說：「心本無生因境有，前境無時心亦無，」眾生由外境牽心，遂起分別；再由心取境，故有種種造作，例如心想創業，即進行籌備，申請註冊，入貨，顧員，開張等操作。義通四教，若心若法，皆因緣生，緣生諸法是無常，苦，空，無我的，是藏教義。若悟緣生諸法，當體即空，原無生滅，是通教義。如果說：無明不覺生三細，是心生法生，境界為緣長六粗，是法生心生，故有十法界假名假相，無量差別，是別教義。若言心生法生，法本無生；法生心生，心亦無生，若心若法，皆清淨本然，不可思議，是圓教義。阿難引佛昔日言教，以證明自己妄計，故言：「我今思惟，即思惟體，實我心性。」殊不知此思惟心，細則第七識，恒審思量，粗則第六識，對境分別，都是虛妄無體，屬於三界煩惱。阿難示同凡情，竟執此虛妄的識心，為自己的心性，而言隨妄想識心，所合之處，心即隨有；心緣於內，心即在內，心緣於外，心即在外，心緣於根，即潛根裡，若心緣於身內，心即在身內，所以心不一定是在內、在外、在中間，但心有可能在內、在外、在中間，此番妄計成功，將救前四失。

佛為破此執，先定有體、無體、一體、多體，遍體、與不遍體等義，然後逐一而破之。若說：隨根所合之處而有的識心，是本無實體的，怎可以與有實體的物合呢？若無體之心，能與有體的物合，無異是十九界與七塵合。若說：此識心是有自體的，所以能與物合，則汝阿難，試以手按摩自己



的身體，看看此能知的心，是從體內出來，抑或是從體外而入？若是從體內出，仍然同於初次所執「心居身中」，何以不見內的臟腑？若是從外來，應先見面，如人從外入內，必先見門。今俱不見，可知妄心無體，既非內出，亦非外入，豈可以說：隨眼根所緣之處，心即隨有？

一般凡夫，皆以眼能見而非心，心只能知而不能見，故阿難言：「見是其眼，心知非眼。」佛以門不能見，能見的是在室中之人，以喻眼不能見，能見的是心非眼。佛又恐人難言：人是有情，門是無情，豈可為喻？故再引死人為例，若眼能見，則已死之人，尚有眼存，何不見物？或言：安知死人不能見物？佛言：若能見物，云何名死？既已名死，當然不能見物。

又此隨境而有的識心，是一體呢？抑或是多體？如果說：人的四肢是同一個心體，則「以手捏一枝時，四肢應覺。」而今不然，但一處覺，觸頭頭知，觸手手知，捏有所在，故一體之義不能成立。若說識心是多體的，則汝阿難將變成多人，應有眾多阿難，而在眾多阿難的心體中，那個心體是屬於汝阿難所有？

若說心體只是一個，但能遍滿全身，其義與前四肢共一心體同。若說心體，不能周遍全身，而僅局限於所按摩之處，則當頭與足同時被按摩時，「頭有所覺，足應無知。」但事實上頭足同時被按摩時，同時都有知覺，可知心非不遍全體。由於心體，非在內出，非從外來，非一非多，非遍與不遍，就不應該說：隨根所合之處，心即隨有。

## 6.破轉計中間

阿難又引佛昔日與文殊等法王子談實相時，曾說：心不在內，亦不在外，而轉計：「當在中間」。實相即諸法的本體。若言：諸行無常，是生滅法，生滅滅已，寂滅無相，無相即實相，是藏教義。若言：實相無相，無男女相，無長短方圓等相，而名實相，是通教義。若言：實相無相，無生死相，無涅槃相，無煩惱亦無菩提等相，超越空有二邊，凝然不動名



為實相，是別教義。若言：實相無相，無所不相，法法無非實相，是圓教義。本經明陰入處界，本如來藏性，藏性清淨本然，周遍法界，無所不在，豈可說是在內、在外、在中間？阿難不解佛意，曾聞佛說：心不在內，不在外，故憑自己妄想思惟，若心在內，不應內無所見；若心在外，身心應不相知。今因內不見臟腑故，心不在內；身心是相知的，亦非在外，那麼，應當是在中間了。但未說清楚：中指何處，故佛追問，此心是在身體之中？抑或是在外境一處之中？若是在身體的正中，則同前所執，心在身內，應先見內的臟腑；若在外境一處之中，究竟是有所表，抑或無所表？若無所表，則等於無；若有所表，則東看成西，南看成北，反之，西看成東，北看成南，無一定中間之相。此表示中間的物體，既然四方混亂不清，則在此中間的心，亦應雜亂不定。

阿難辯言：我所說中，非在身內之中，亦非在外境一處之中，而是如佛昔日所說：「眼色為緣，生於眼識；眼有分別，色塵無知，識生其中，則為心在。」殊不知佛所說：「眼色為緣」，是指眼的勝義根，由色心二法所成，色指最初一念無明不覺時所引生的相分，心是以下十番所顯的見性。見性無形，因塵而顯；是色為眼緣，由塵發知。色不自知，因見方知；是眼為色緣，因根有相，此眼色互為因緣，是第一重能所。其次是眼根對色塵時，不落分別，即是見性，若有分別，即是眼識，此眼識是從眼色為緣而生，故眼色為能生，眼識為所生，是第二重能所。義亦通四教，今略而不談。

佛即破言：若汝阿難的心，是從根塵而生，則此根塵所生的心體，是兼有根塵二種，抑或不兼？若說此根塵所生的識心，是兼有根塵兩種的，但根是有知，塵是無知，二者混合，能不雜亂？又塵之物，既非根的心有知，豈不是知與無知，相對兩立？識生其中，應該一半有知，一半無知，而墮於二邊，云何為中？如果說：此根塵所生的識心，不兼有根塵兩種，則此識心，既非同於根的有知，亦不同於塵的無知，離卻根塵，識心實無



體性，汝阿難言：「識生其中」，此識心究竟是以何為體相呢？

### 7.破轉計無著

最後，阿難又引佛在般若會上，與四大弟子，共轉法輪時所說，以證明自己轉計：「一切無著，名之為心」。昔日佛在般若會上，敕須菩提，為諸菩薩，說甚深般若，富樓那，舍利弗，目犍連等三人，起座提問題，所以說：「四大弟子，共轉法輪。」般若說諸法皆空，如空中花，水中月，本無實體，徹底虛妄，義亦通四教。若心無實體，內外境空，無住無著，是藏教義。若心無實體，當下即空，空故無住無著，是通教義。若心即藏性，超越空有，故無住無著，是別教義。若心即真如自性，清淨本然，周遍法界，故無住無著，是圓教義。阿難未解般若真空妙理，心仍然有執著，不過，以為此分別的識心，既然不在內、外、中間，應該是「一切無著，名之為心」了，但屢次被佛推翻自己的見解，今次不敢肯定的說，而徵問佛：「則我無著，名為心不？」

佛又按其情執，追問此心究竟是有，抑或是無？若此識心，離世間一切物象，本無所有，如龜之毛，兔之角，但有其名，而無實體，又何必說住與不住？若離一切物象，另有心在，就不可以名為無心。既有心當然有相，有相則必有所在，有所在即有所住，怎可以說：一切無著，名之為心？

### 四、再次徵心

因為阿難所執著妄想分別的識心，屬於遍計執性，是生死的根，若不捨棄，即使是小乘聖果，亦難證得，何況佛道？所以佛一一破之，不在內，不在外，不在中間，乃至無著，七處俱非；使其妄想情盡，棄生死根本；然後十番辨見，顯見性真實，示涅槃根本……。阿難若能因此放棄妄想固執，捨識用根，進修大定，必然可以速證佛道。可是阿難猶未明識心



虛妄無體，雖然七處被破，仍執為心，但恨未知其處所在，故再次述迷啟請：「奢摩它路」。佛因而於面門放光現瑞，詳細說明，生死與涅槃二種根本，指出諸修行人，不能得成無上菩提，乃至別成聲聞緣覺，諸天魔王，及魔眷屬的主要原因，皆由不知二種根本，錯亂修習，猶如煮沙，欲成嘉饌，縱經塵劫，終不能得。

生死根本，是指阿難以及一切眾生，自從無始以來，背覺合塵，不知見相二分，虛妄不實，攀緣三界，諸幻化相，成分段生死的根本；三乘聖人，不了生死涅槃等如空華，皆是屬於身心的幻影，別攀涅槃之緣，成變易生死的根本；菩薩不達萬法唯心，捨空有二邊，攀中道之緣，成為微細變易生死的根本。佛初次徵心，繼而七處破妄，無非是破此攀緣之心，令阿難與眾生，捨棄妄想識心，逆生死流，順涅槃本。

涅槃根本，是指眾生的如來藏性，藏性就是具有菩提覺智與涅槃真理，在生死不染，在煩惱不污的真如自性。此性不變而能隨緣，因隨染緣，而起見相二分，見分是心法，相分是色法，亦即宇宙萬有諸法；自此眾生但見能緣所緣諸法，分別取捨，胡作妄為，隨業流轉生死，而不見此識精元明的本體，致使真心不失而似失。若能悟此真心，依之而修，即可反妄歸真，速證佛果菩提涅槃，所以真心，就是涅槃的根本。

佛說：如果你阿難欲想知道奢摩它路，願出生死，現在我再來問你，隨即屈指為拳，問阿難見否？阿難言：見！佛言：汝何所見？阿難言：我見如來，舉臂屈指，為光明拳，耀我心目。佛又追問：你將誰見？阿難答：我與大眾同將眼見。佛又問：汝目可見，以何為心，當我拳耀？阿難言：如來現今，徵心所在，而我以此推窮尋逐，於能推者，我將為心。佛言：咄！此非汝心。

前面七番破妄，顯示識心虛妄無體，現今佛再次徵心，目的在顯示見性圓明，才是涅槃根本。可是阿難仍然以推窮尋逐的意識為心，故被佛斥：「此非汝心」。阿難矍然，避座合掌，起立白佛：「此非我心，當名



何等？」佛告阿難：「此是前塵虛妄相想，惑汝真性；由汝無始至於今生，認賊為子，失汝元常，故受輪轉。」佛的意思是說：一切眾生，自從無始以來，迷真起妄，又認妄作真，隨著妄想識心，作種種業，由業牽引，流轉生死，致使元本常住的真心，非失似失。可是阿難仍然認為識心，作用廣大，無論是學佛修行，抑或是謗法墮落，皆屬於識心的功能，今佛斥為非心，豈不是「我乃無心，同於草木？」是以再求佛詳細開示。

佛隨即安慰阿難言：「如來常說，諸法所生，唯心所現，一切因果，世界微塵，因心成體。」世間依真心幻現的一切事物，都各有其體性，何況此為一切法所依的清淨真心，怎麼會反而無體？不過，汝阿難仍然執著，此妄想分別前塵的識心為心，當離開前塵時，此心即同於龜之毛，兔之角，沒有體性，你又憑甚麼來修証佛道呢？但亦不能只怪責你阿難，認妄為真，就是世間諸修行人，即使是已經進入九次第定，尚且還執著此妄想識心，以為真實，致使不能斷盡見思煩惱，得証阿羅漢果。以三果聖人的境界，尚且不是真心，何況你阿難位居凡夫，一向但求多聞，未曾切實修行呢！所以你阿難雖得多聞，仍未得成聖果。

阿難聞佛詳細開示，至今始知識心虛妄無體，但又不知甚麼是真心，不禁悲從中來，悔恨自己身雖出家，心不入道，縱然多聞，若不修行，與不聞等，如人說食，終不能飽，因而再三求佛「哀憫窮露，發妙明心，開我道眼。」於是佛又從胸卍字，放光現瑞，允許為阿難「建大法幢，亦令十方一切眾生，獲妙微密性淨明心，得清淨眼。」遂有以下的十番辨見，亦名十番顯見。☉（全文完）

轉載自般若文海繁體站